***样本***

**私立学校教师服务条件**

|  |  |  |  |
| --- | --- | --- | --- |
| 试用期(如适用) | ： | 由二零 年 月 日起，为期 年。 | |
| 就职日期 | ： |  | |
|  |  |  | |
| 薪级(如适用) | ： |  | |
|  |  | [按位津贴学校：  教师的薪级表，须根据按位津贴学校规例及政府不时发出的有关通告而厘定。本文所列薪级表，仅属校方的初步评估，教育局的评核结果，才是最终决定。在教师获聘用后的任何时间内，如教育局认为校方的评薪结果不准确，则在校方的要求下，教师必须悉数退还按局方最终评核结果计算出来的多付薪金。] | |
|  |  |  | |
| 支薪办法 | ： | 教师将于每月收取应得的全部薪金，除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下向学校的强积金计划供款外，不得有任何扣减。[《雇佣条例》第32(2)(g)条订明，雇主可应雇员的书面要求扣除的工资，须是该雇员经由雇主缴交为使其得益而合法设立的任何退休计划的供款。又根据《雇佣条例》第32(3)条，在任何一个工资期所扣除的工资总额 (因缺勤及未支付赡养费而扣除者除外)，不得超过该工资期须付给雇员的工资的半数，但获得劳工处处长书面批准者不在此限。] 教师薪金须在工作月份的最后一天或以前支付。在学校假期内，教师仍可继续支薪，惟离职时则须依照下述支薪规定办理。 | |
| 增薪日期(如适用) | ： |  | |
| 职责 | ： |  | |
|  |  |  | |
| 强积金 | ： | 对于须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参加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的雇员，学校作为雇主应就每段供款期 -   1. 向强积金计划受托人作出雇主的强制性供款；以及 2. 从雇员有关入息中扣除雇员的强制性供款(而不应将雇主供款包括在雇员有关入息内)。 | |
| 年假 | ： | (a) 为确保运作畅顺及配合学校的运作需要，教师的有薪年假已包含在每年90天的主要学校假期(包括公众假期)内；或  (b) 年假依照《雇佣条例》放取。 | |
| 病假 | ： | 根据《雇佣条例》，在教师按连续性合约受雇的首12个月内，每服务满1个月，便可累积两天有薪病假；其后每服务满1个月，可累积4天有薪病假。有薪病假最高可累积至120天。如教师符合以下要求，可领取相等于正常工资的五分之四的疾病津贴：  (a) 教师累积了足够的有薪病假；  (b) 病假不少于连续4天；及  (c) 教师能够出示适当的医生证明书。 | |
| 产假 | ： | (a) 教师如能呈交认可的医生证明书，即可依照随附适用于资助学校女性教师产假的规则，获给全薪或无薪产假；或  (b) 产假依照《雇佣条例》办理。 | |
| 侍产假 | ： | (a) 教师如能呈交认可的证明文件，即可依照随附适用于资助学校男性教师侍产假的规则，获给全薪或无薪侍产假；或  (b) 侍产假依照《雇佣条例》办理。 | |
| 离职及通知期限 | ： | 雇主或教师均可循下述方式终止聘约：  (a) 在试用期(如有)首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无须给予事先通知或代通知金；  (b) 在试用期(如有)的首个月后，给予对方一个月通知；   1. 在试用期(如有)后，给予对方三个月通知。 | |
|  |  | 根据《雇佣条例》第7(1)条，雇佣合约的任何一方如同意付给对方一笔款项，而款额相等于《雇佣条例》第6条所规定的通知期内雇员本应累算的工资额，则可无须给予通知而随时终止合约。 | |
| (雇主须知：就这项规定而言，请参考《雇佣条例》第6条。) | |
|  | |
| 就职或离职时  支薪办法 | ： | 除下述情形外，薪金应由到任执行职务第一天开始计算至执行职务最后一天为止。 | |
|  |  | |
|  |  | 教满一学年或以上的教师，离职时如已给予适当通知，于学年结束时离职者，其薪酬可计算至八月份最后一天；如在学期结束时离职者，则可计算至连接该学期后学校假期的最后一天。任教未满一学年的教师，离职时如已给予适当通知，于学期结束时离职者，其薪酬可计算至该学期结束月份最后一天，或计算至连接该学期后学校假期的最后一天，而以较早日期者为准。 |
|  |  | (注：受聘足一学年的教师应支足12个历月的薪酬，例如由九月至翌年八月，首尾两月计算在内。) |
| 申报资料 | ： | 教师如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程序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成为另一学校或教育局调查专业失德个案的对象，必须实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可按事件的性质于刑事诉讼或调查进行期间适当调配有关教师的工作；如事件性质严重者，可按《雇佣条例》和《资助则例》相关条文的规定，考虑暂停该教师的日常职务。如确定教师故意虚报资料/隐瞒重要事实，校方将对他/她施以纪律处分。 |
| 其他条件  (其他条件如教师注册资格、教师语文能力要求、校长资格认证等可附列在此，但以不抵触《教育条例》、《雇佣条例》、上述条例的附属法例及教育局局长不时发出的指示为限。) | ： |  |
|  |
|  |
|  |
|  |
|  |
|  |

(2020年6月修订)

**\*\*\*\*\*\*\*\*\*\*\*\*\*\*\*\*\*\***

由教师签署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上列各项条件，并同意予以遵守，立此为证。

教师签署：

姓 名：

(以正楷填写)

日 期：